附表

先位聲明

1	確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推動小組第四次開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 4 決議之會議決議，是法律擬制視為所有人之繼承人，不得對抗一般時效取得登記請求權人之公法關係不成立。(下稱系爭會議決議)
2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地籍字第 1120003356 號函，就劉寶金聲請莒光鄉大坪段 677-1、677(1)地號土地 17.25 平方公尺面積所有權，權屬確認徵詢異議公告函文之行政處分無效(下稱無效處分 1)。
3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地籍字第 112003500 號函文否准鄭睿傑繼承登記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段 677 地號土地 17.25 平方公尺面積土地登記請求權為審查，權屬確認准予權利徵詢異議公告之行政處分無效(下稱無效處分 2)。
4	原處分未就聲請人鄭睿傑與相對人劉寶金同就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段 677 地號土地(內含大坪段 677-1、677(1)地號土地 17.25 平方公尺)面積指界重疊界址糾紛不予界址調處之不作為處分為違法。
5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 113 年 8 月 26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133 號駁回通知書之行政處分違法或無效(下稱無效處分 3)。
6	被告原處分應就原告繼承登記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段 677 地號土地，其餘未有重疊糾紛 5.42 平方公尺面積，不為土地登記請求權為審查之不作為處分撤銷，應判命確認原告權屬徵詢異議公告之行政處分。
7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就(本案)人民聲請土地登記，不依先送件先審查之法定程序為違法。
8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 113 年 8 月 26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133 號駁回通知書行政處分駁回之時效消滅，公法請求權法律關係不成立。
9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備位聲明

備位一	1	確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7年11月9日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推動小組第四次開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4決議之會議決議是法律擬制視為所有人，不得對抗一般時效取得登記請求權人之〔行政處分〕無效。應為適法之決議變更。
	2	確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7年11月9日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推動小組第四次開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4決議之會議決議是法律擬制視為所有人，不得對抗一般時效取得登記請求權人之〔行政決議〕，應為適法之決議變更。
備位二	1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地籍字第1120003356號函，就劉寶金聲請莒光鄉大坪段677-1、677(1)地號土地17.25平方公尺面積所有權，權屬確認徵詢異議公告函文之行政處分撤銷(下稱撤銷處分1)。
	2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中華民國112年12月01日地籍字第112003500號函文否准鄭睿傑繼承登記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段677地號土地17.25平方公尺面積土地登記請求權為審查，權屬確認准予權利徵詢異議公告之行政處分撤銷(下稱撤銷處分2)。
	3	確認連江縣地政局113年8月26日連地登駁字第000133號駁回通知書之行政處分撤銷(下稱撤銷處分3)。
備位三	1	撤銷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發回訴願機關，請求判命應對原撤銷處分1及原撤銷處分2暨原撤銷處分3同時一併對訴願人原聲請案為實質審查。做成另為適法之處分。